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電子信箱：chang09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20530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4月13日召開「112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3月20日府都管字第11203418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中強、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林委員佳樺、林委員惠真、孫委員沁芬、蘇委員珮儀、張委員仁郎、黃委員宜清、杜委員瑞良、簡委員誠福、吳委員宗寶、陳委員俊仁

副本：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案）、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案）（4案）（5案）、黃一郎（1案）、陳秀敏（1案）、顏侯津（1案）、趙泰雄（1案）、左玲燕（1案）、左健英（1案）、劉瑞忠（地址1）（1案）、劉瑞忠（地址2）（1案）、楊功明（1案）、楊智文（1案）、姚倉琪（1案）、李怡嘉（1案）、蕭銘輝（1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案）、臺南市南區區公所（1案）、臺南市南區同安里辦公處（請南區區公所轉達）（2案）、鑫央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案）、林偉邦君（2案）、林榮吉君（2案）、林江水君（2案）、林清發君（2案）、林通順君（2案）、林進忠君（2案）、林昆枝君（2案）、吳明祥君（2案）、吳金木君（2案）、林石山君（2案）、林永良君（2案）、吳王梅花君（2案）、林清發君（2案）、林庭璋君（2案）、林柏誠君（2案）、余妙芬君（2案）、余柏霖君（2案）、李庭嫻君（2案）、李唯竹君（2案）、林英輝君（2案）、葉世均君（2案）、林文祥君（2案）、李能環君（2案）、林經堯君（2案）、林經尉君（2案）、林永南君（2案）、林金水君（2案）、林金龍君（2案）、林書田君（2案）、林清樂君（2案）、林國泰君（2案）、林國靖君（2案）、林水谷君（2案）、林景福君（2案）、林玉崑君（2案）、林宗廷君（3案）、林惠祥君（2案）、林育宗君（2案）、葉方穎君（2案）、臺南市東區區公所（3案）、臺南市東區大智里辦公處（請公所轉知）（3案）、許志鋒（3案）、許婉文（3案）、蕭育

龍(3案)、黃易冬(3案)、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鉅識測繪科技
有限公司)(4案)、臺南市北區區公所(4案)(5案)、臺南市北區振興里辦公
室(請北區公所轉達)(4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4案)、黃瑞源君(請轉知其
他異議人)(4案)、黃肇良君(請轉知其他異議人)(4案)、林瓜君(請轉知
其他異議人)(4案)、姜婉琳君(請轉知其他異議人)(4案)、姜豐田君(請
轉知其他異議人)(4案)、臺南市北區長勝里辦公室(5案)、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5案)、鄭仲宏 君(5案)、陳文柑 君(5案)、本府都市發展局(2份)
(均含附件)

局長徐中強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曾耀萱、魏思全、黃瓊瑩、葉奕成

六、業務簡報

七、評議案

- 第一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海前段 455、455-9、455-10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4：15 至 15：08)
- 第二案：擬認定本市南區中和段 283(部份)、284(部份)、286(部份)、287(部份)、288、293-2(部份)、292(部份)、289(部份)、411-52(部份)、411-53(部份)、411-54(部份)、411-55(部份)地號等 1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5：10 至 15：30)
- 第三案：擬廢止本市東區德高段 950-4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5：32 至 15：40)
- 第四案：擬廢止本市北區開元路 212 巷(仁愛段 91-7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5：42 至 16：29)
- 第五案：擬廢止本市北區富台段 709、726、727、727-1、728、728-1、729、729-1、726-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部分)上現有巷道案……………(16：30 至 17：48)

八、散會：(17：50)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海前段 455、455-9、455-10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1 年 8 月 4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現有巷道位置部分坐落於該重劃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土地，該巷道周圍業已有通路供民眾通行，該現有巷道已無存在之必要，為確保本重劃區地主土地分配之權益，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現有巷道廢道程序，並依規定提送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以 111 年 9 月 5 日府都管字第 1110975127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有 4 件異議。</p> <p>2. 會勘：本案訂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p> <p>(1)本府工務局：</p> <p>A.案地有側溝，請查明側溝排水方向，如有功能請維持功能。</p> <p>B.倘廢道成立、重劃完成，則現有巷道已無功能性，可同意廢止。</p> <p>(2)安南區公所：既有排水功能應確認無虞。</p> <p>(3)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排水功能應維持。</p> <p>(4)本府交通局（如書面意見）：</p> <p>A.有關本案申請廢道路段，本局未有接獲民眾交通事故頻傳，惟交通事故資料建請逕向警察局洽辦。</p> <p>B.倘本案巷道廢止可簡化兩端路口型態及動線。</p> <p>(5)本府地政局：</p> <p>A.市地重劃科：</p> <p>a.海前(二)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2 年完成公告。</p> <p>b.廢道後對當地通行情形無意見。</p> <p>B.開發工程科（補充書面意見）：</p> <p>廢道出入口皆為複雜交織之路網，若此道路兩端將來須與計畫道路相連接，會與交通局及重劃會協調相關交通設施權責。</p>				

(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案地有管線經過，(若有需要)配合後續處理。

(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案址有管線經過，待廢道程序完成，請持相關文件至本處辦理遷移。

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提出異議。

1. 楊○○地主等 2 人：案地有在通行出入，且 40、50 年前就有這條巷道，廢止不方便，不同意廢止。

2. 姚○○、劉○○、左○○、顏○○、陳○○地主等 6 人：

(1)案地廢止後做何利用並未明確告知。

(2)原巷道應予相鄰土地上現有住戶優先承購權。

(3)巷道存在已久，住戶建物因(地籍)窄長隨巷道型態多分割成前後門兩個家庭共同生活，若廢止後後門出入口封閉造成另一家庭無門可進出。

(4)若巷道廢止相鄰重劃之土地並無更正為方正之考量，重劃後車道須直角轉彎，機車易傾滑滑摔倒；原重劃三角土地若再行興建，對向來車易生肇事危險。

3. 左○○：

(1)重劃會申請廢道只為擴增三角畸零土地之面積，罔顧人民居住與通行之權。

(2)應廢不良設計之重劃道路，保留原既有道路。

五、其他

1. 申請人就現場會勘結論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排水補充資料。

2. 本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再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南市地開字第 1111382455 號函補充：就廢道部分本局無意見，俟廢道程序完成，就重劃區域所涉影響部分，將配合本府交通局進行協調事宜。

3. 本府工務局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111533767 號函復申請人，略謂：「...經檢閱貴會提供資料，並無標明(案地溝渠)排水方向，請貴會敘明後再提供。」

六、本次係屬第二次提會，前次決議如次：

1. 為釐清該現有巷道廢止後，該廢道範圍臨近住戶是否有優先承購權，請邀集相關單位先行召開協調會確認。

2. 因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現仍有側溝，於召開協調會時另請相關單位確認其排水是否仍具功能、後續若涉側溝遷移等應如何處理。

七、後續辦理情形

爰本案因應前次決議，另於112年2月16日辦理研商有關「擬廢止本市安南區海前段455、455-9、455-10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後續辦理相關疑義之機關協調會，就前開議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等進行相關研議，結論如次：

(一) 議題一：因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現仍有側溝，於召開協調會時另請相關單位確認其排水是否仍具功能、後續若涉側溝遷移等應如何處理？

決議：

1. 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上之側溝實際是否仍具功能及排放流向等仍未臻明確。
2. 倘案地側溝具排水或相關功能無法取代，仍需維持者，後續若有改溝需求，請申請人就改溝部分自行向相關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申請之。

(二) 議題二：本案申請廢道範圍屬國有土地，若同意廢道後，該廢道範圍臨近住戶是否有優先承購權？

決議：

1. 倘同意廢道並完成相關公告程序後，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案地廢道範圍臨近住戶依土地條件研判亦無優先承購權。
2. 爰同意廢道後，本案原現有巷道位置若有出售仍以公開標售為主。

決議

本案依前次決議內容：「...因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現仍有側溝...後續若涉側溝遷移等應如何處理」部分，經有關機關表示該側溝現仍具功能、且申請人尚無向相關單位提供案地溝渠之排水方向及相關文件，無法判斷本案巷道廢止後是否確無影響鄰近住戶排水系統，仍有釐清必要。俟釐清相關疑義後再提會評議。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南區中和段 283(部份)、284(部份)、286(部份)、287(部份)、288、293-2(部份)、292(部份)、289(部份)、411-52(部份)、411-53(部份)、411-54(部份)、411-55(部份)地號等 1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鑫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11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南區興南路 2 巷，申請人為辦理本市南區中和段 289、411-52、411-54 地號指定建築線，及建築基地做整體規劃設計，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11406777B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1 年 12 月 28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南區公所、南區同安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有 ➤ 存在自來水管線：有 ➤ 存在道路標線：有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是 <p>四、 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 1 人提出異議。</p> <p>五：其他</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本案基地東側已有可指示之建築線，惟擬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路段兩端之計畫道路未開闢，故未有實際連通之計畫路網，對外功能尚不完整，為考量出入通行及安全性，故暫不予認定。</p>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950-4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許志鋒、許婉文 111 年 12 月 6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東區德高段 950-48(部分)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表示，擬廢止位置現況為空地，目前有停車，廢止後不影響公眾通行，為德高段 950-48 地號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2 年 1 月 13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大智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務局：現況無側溝。 ➤ 自來水公司：現況無管線。 ➤ 電力公司：如確認廢道請持相關文件提出遷移申請(架空線路經過該地上方)。 ➤ 大智里辦公處：俟後廢棄，是否影響視線及交通安全建議審慎考量。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現況已無作道路通行使用，廢止無損公眾通行之需求。 二、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亦不影響他人指定建築線權益。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開元路 212 巷(仁愛段 91-7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廢止巷道處為道路截角，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與申請人簽訂地上權契約，申請人認為案地臨接之兩側計畫道路皆已開闢，廢止該部分現有巷道並無影響巷道之通行，爰欲廢止該處現有巷道以利土地完整規畫利用。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2 年 3 月 8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況有道路及附屬設施(AC 路面及側溝)，且側溝尚有使用。 ➢ 自來水部分無管線經過。 ➢ 電力部分無管線經過。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居民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p>申請之現有巷道地點位處開元路 212 巷、NA-38-8M 計畫道路進入長榮路四段之多路口交會處，現況仍公眾通行使用，其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現有巷道情形並無改變，局部廢止亦有交通安全疑慮。</p>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富台段 709、726、727、727-1、728、728-1、729、729-1、726-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部分)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陳文柑 111 年 8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道路緊鄰 NH-195-8M 計畫道路，前因計畫道路未開闢而認定為現有巷道迄今，現該條計畫道路已開闢，道路兩側建築物亦皆已拆除，道路另一側皆為申請人所有之土地，申請人認為僅自行行走及無其他通行需求，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1 年 11 月 7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無測溝。 ➢ 自來水部分無管線，但仍有本案地主之水表，倘開發需申請遷移。 ➢ 電力部分有管線經過，如有影響請申請廢止。 3. 前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 <p>會議紀錄(摘要)：請確認廢道後是否會影響富台段 913-1、914-1 地號土地上建築物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權利。以及與本府工務局確認本案巷道旁計畫道路之開闢情形與進度。</p>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現況已無作為道路通行使用，廢止無損公眾通行之需求。 二、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亦不影響他人原指定建築線權益。 				